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文件

广德园〔2024〕51号

关于印发《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 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方案》业经广德（英德）产业园党工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
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10日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以下简称“广德产业园”）提质增效，助力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的发展，结合广德产业园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政策支持，扶持企业发展壮大，营造良好的投资营商环境，进一步增强广德产业园经济加快发展的支撑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强劲引擎，促进广德产业园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范围

本方案支持范围为在广德产业园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工业企业，且须遵守国家统计、税收征管、信用管理等规定，依法诚信开展经营活动。

三、工作措施

（一）支持市场化招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

对引荐项目入驻广德产业园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引荐方”），视项目实际投资和生产经营情况给予引荐方相应奖励。招商奖励的项目范围仅限于在广德产业园内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后建设工厂、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并在前述厂房建设完成后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工业项目，不包括租赁土地建厂并生产经营的项目、租赁厂房项目、建厂出租的项目、商业服务业项目及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的项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

照中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及房地产相关的类别)。

奖励对象：经广德产业园招商引资项目准入联审领导小组同意后，向广德产业园管委会提供真实项目投资意向、协助与投资商直接联系，并跟踪服务，在推动项目落户中起到实质性促成作用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项目投资方及其成员，与项目投资方有股权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成员，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纳入奖励对象范围。

奖励标准与要求，按以下标准分三次给予奖励：

1.项目在引进后五个自然年度内（含商事登记当年）在广德产业园内固定资产投资额累计达到奖励额度的，一次性给予奖励：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不足 5000 万元的，按实际投入金额的 0.6% 计算奖励；累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按实际投入金额的 0.7% 计算奖励。

2.项目投产（或投入运营）的，一次性给予引荐方 20 万元招商奖励。项目应当按协议约定的时限投产或投入运营，逾期不给予此项招商奖励（若非项目方原因导致投产或投入运营延期的，奖励时间相应顺延）。

3.项目按投资协议约定的时限达产，并实现投资协议所约定的达产年度产值，一次性给予引荐方 10 万元招商奖励。

同一项目对应的招商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

（二）支持标准厂房载体培育规上企业

标准厂房项目占地面积在 200 亩（含）以上，且建筑面

积达 10 万平方米以上，容积率在 2.0 以上，并实行多层标准厂房建设（三层以上），用于出租或出售给工业企业用于生产经营，且生产经营企业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按标准厂房范围内上规企业数量对标准厂房项目建设的投资方进行奖励，奖励标准为每实现一个企业上规给予 5 万元奖励。

（三）支持规上企业加大固定资产投资

1.对规上企业在不新增用地的情况下提高厂区容积率，扩建自用生产、仓储场所 5000 平方米以上（含 5000 平方米）的，按每平方米 50 元的标准对扩建部分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2.对实施增资扩产项目购买设备和工器具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规上企业，以事后资助的形式按项目实际投资中设备和工器具部分的 2%给予投资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中设备和工器具部分根据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数据核定。设备和工器具包含项目建设内容中用于支持设备运转的正版软件系统支出部分。

（四）鼓励企业上规，促增长

对新上规企业、年度工业增加值达 15%以上（含 15%）增长的规上企业进行奖励。

1.上规模奖励

对月度新上规的工业企业，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对年度新上规的工业企业，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2.规上企业增速奖励

(1) 奖励年度产值在 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上的规上企业：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达 35%（含 35%）以上，奖励 40 万元；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达 25%至 35%(含 25%，不含 35%) 的，奖励 30 万元；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达 15%至 25%(含 15%，不含 25%) 的，奖励 20 万元。

(2) 奖励年度产值在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的规上企业（10 亿元以下）：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达 35%（含 35%）以上，奖励 30 万元；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达 25%至 35%(含 25%，不含 35%) 的，奖励 20 万元；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达 15%至 25%(含 15%，不含 25%) 的，奖励 10 万元。

(3) 奖励年度产值在 1 亿元以下的规上企业：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达 35%（含 35%）以上，奖励 15 万元；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达 25%至 35%(含 25%，不含 35%) 的，奖励 10 万元；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达 15%至 25%(含 15%,不含 25%)的,奖励 5 万元。

(五) 支持企业通过委托加工扩大生产

对在实现投资协议所约定的达产产值或实现亩均产值不低于 500 万元基础上通过委托加工方式以扩大生产,并在当年实现产值同比增长 20%以上的规上企业,按照委托加工合同金额的 1%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六) 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研发

1.对年度内获得国家、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认定的企业,按照国家、省、市级别,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

2.对年度内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7 万元奖励;重新认定的,一次性给予 3.5 万元奖励。

(七) 支持企业培育、引进高管人才

对年产值达到 2 亿元(含 2 亿元)以上的企业的部门主管、技术骨干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且必须是本企业在职工作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具体奖励对象由企业按其内部管理制度决定,每家企业给予 2 个名额进行奖励,奖补方法由被奖励个人按意愿择一适用:奖补方法一,每人每年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奖补方法二,享受广德产业园范围内国有存量住房补贴,住房补贴每人每年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四、其他

本方案有关工作措施同步出台实施细则,并按照相关规

定流程兑付。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广德（英德）产业园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